

‘鸛之鵒之，公出辱之。……鸛鵒鸛鵒，往歌来哭。’”孔颖达《正义》云：“此鸟以两字为名，但谣辞必韵，故分言之。”此言非是。徐仁甫先生《古诗别解》据下文“鸛鵒 鸛鵒”将前二“之”字断为重文号之误，甚确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烟台大学中文系

刘长卿二三事

刘 乾

一、申州、汝南之行

刘长卿自南巴贬所回来，官司平反之后，大约在宝应元年的秋冬，曾有一趟申州、汝南之行，从未见人提及，但又确是事实，有他的诗为证。诗共有三首。第一首是《奉使至申州伤经陷没》：

“举目伤芜没，何年此战争！归人失旧里，老将守孤城。废戍山烟出，荒田野火行。独怜湍水上，时乱亦能清。”第二首是《新息道中作》：“萧条独向汝南行，客路多逢汉骑营。古木苍苍离乱后，几家同住一孤城。”第三首是《使还至菱陂驿渡湍水作》：

“清川已再涉，疲马共西还。何事行人倦，终身流水闲？孤烟飞广泽，一鸟向空山。愁入云峰里，苍苍闭古关。”

从诗上看，写的是一片战后的凄凉景象。按《旧唐书·李光弼传》：史朝义乘邙山之胜，寇申、光十三州，自领精骑围李岑于宋州。”具体时间是宝应元年。《资治通鉴·唐纪三十八》：宝应元年建卯月“戊辰，淮西节度使王仲昇与史朝义将谢钦让战于申州城下，为贼所虏，淮西震骇。”王仲昇曾僭山南东道节度使来瑱，“会谢钦让围王仲昇于申州数月，瑛怨之，按兵不救，仲昇竟败没。”第一首诗题所云“经陷没”，当即指此。作诗时间，也不

会距离此战役太久。此时期内，刘长卿在江西南昌。他是上元二年春由南巴回到苏州受“重推”的，因为新有刘展之乱，苏州的大员皆逃往南昌，长卿复由苏州赴南昌。在南昌了结了官司，于宝应元年春曾路经越州绍兴奉使润州镇江，秋冬又有此次的“奉使”。其路线是先至申州（今河南信阳），北渡淝水，过新息，“萧条独向汝南行”。汝南即蔡州治所，在新息北，三地皆属淮西。第三首“使还”，再涉淝水，仍经申州，“疲马共西还”，返回江西。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：申州义阳郡义阳县南有故平靖关，所以第三首末有“苍苍闭古关”句。这一组诗反映的时间、行程，都是很清楚的，就是不知“奉使”何事。请求指教。

二、何时罢离随州

刘长卿作随州刺史，究竟到何时为止，向无明确结论，只是根据李希烈的反叛时间，作大区间的判断。傅璇琮《刘长卿事迹考辨》说得比较具体：“李惠登于贞元元年四月以随州降唐，唐朝即授以随州刺史，当然在此之前他就占领了随州。”所以刘长卿离开随州的时间，“太约在兴元元年（784）、贞元元年（785）间。”其实，还要更早三个年头，刘长卿就离开随州了。

李希烈于建中二年六月，以淮宁军节度使充汉南北诸道都知兵马招抚处置使，奉诏率诸军讨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，八月平。但李希烈拥兵襄州不去。九月，朝廷派晋绛都防御观察使李承为襄州刺史、山南东道节度使。而“希烈处李承于外馆，迫胁万态；承恬然自安，誓死王事。希烈不能屈，遂剽虏阖境所有而去”

（旧李承传）。随州是属于唐淮西道的。在这一段时间里，长卿写了三首有关的诗，其中《献淮宁军节度使李相公》一首，高步瀛收入《唐宋诗举要》，有较精确的分析。他说：长卿“献此诗不为病，固无庸为之讳。且诗中重之以登坛，动之以君恩，且言邵陵、平原可供游猎，与枚叔谏吴王所云海陵、长洲等地可乐，

意亦相似。即谓希烈此时将萌异志，而文房劝以勿反，亦无不可也。”这首诗就写在李希烈赖在襄州不走的时候，刘长卿是不会被李希烈利用的。李承治襄州不过一年，中间有几个月的经历不明。旧纪，建中三年十一月“甲午，以前山南东道节度使李承为潭州刺史湖南观察使”。官名上已经加上“前”字。在李承不在襄州时，李希烈的势力又伸入山南，而随州首当其冲。李希烈如欲解北进的后顾之忧，必占随州，设坚壁于淮西南境，以拒襄州之师。从后来随州反复争夺之激烈看，也可证双方对随州的重视。所以在李希烈叛变之前，刘长卿的随州刺史，就被淮西的申州刺史李佐所代替了。《全唐文》784穆员《京兆少尹李公（佐）墓志铭》说李佐原为申州刺史，因“戎师作乱，移公随州。其后僭逆，以公先奉太夫人在外，疑焉，折简招公”，欲加害。李佐得新任山南东道节度使贾耽的援助，“以轻骑脱焉”。李希烈是建中三年十一月公开叛变的，李佐任随州又在十一月以前。那么刘长卿的离随州，就约在建中三年秋了。以建中元年春莅任，长卿之刺随，共两年有半。

李佐逃离后，李希烈继续委派的随州刺史，还有个曹季昌。《新唐书·本纪》：建中四年八月“乙卯，希烈将曹季昌以随州降”。但不久随州又失，再继任伪州刺史的大概就是李惠登了。到了贞元元年四月，李惠登又降，并被朝廷留任；长卿遂无望，此时他离开随州已经三年了。

三、与韦应物的关系

王士禛的《渔洋诗话》卷下有这样一段：

小说载，李习之翱在潭州嫁柘枝妓事，以为韦苏州。舒元興诗云：“谁是蔡邕琴酒客？魏公怀旧嫁文姬。”古今以为佳话，而不知其污蔑贤者也。按应物为苏州刺史，在贞元之初；其后又有韦夏卿，在贞元十年，韦颢在元和时，与习之

之世差近，而翱与应物，固渺不相及也。且韦、李二集具在，亦无一字相涉，则蔡邕琴酒之话，何竟武断属之左司耶？李观《元宾集》中，有《代人上韦苏州》二书，每疑其暴戾恣横，不类左司所为。观与翱同元和中人，皆与左司无涉，此二事皆不可不辨也。乾元中，又有韦黄裳、韦之晋；大中时又有韦某，志失名。所称韦苏州，盖不下六七人矣，人但知有左司耳。

这一段话，指出了唐代自乾元至贞元，韦姓而刺苏州者，多至六七人，而人但以应物为“韦苏州”，此误解相当普遍；且指出，考查诗文集定其交往，是个好办法。世传长卿与应物交好，其误解同此。

按宋朱长文《吴郡图经续记》卷上《牧守》门云：“若韦应物、白居易、刘禹锡亦可谓循吏，而世独知其能诗耳。韦公以清德为唐人所重，天下号曰韦苏州。当贞元时为郡于此，人赖以安；又能宾儒士，招独隐，顾况、刘长卿、丘丹、秦系、皎然之俦，类见旌引，与之酬唱，其贤于人远矣。”韦应物于贞元四年七月始为苏州，时长卿已届耄耋，久罢随州，且诗名早著，当时就有“五言长城”之目。而韦应物的诗名却是身后的事，白居易《与元九书》即云：“韦苏州诗，当其在时人未甚爱重，必待身后人始贵之。”朱长文反说刘长卿也受韦应物的“旌引”，似于理未合，况且二人是否相识，尚难论定。

韦应物任苏州的时间，已是刘长卿一生最后的一两年了。上文已论长卿约于建中三年秋离随州，欲回长安，道路不通，即往淮南。当时长卿的女婿李穆在扬州，江淮水陆运使包佶也驻扬州，与长卿善。淮南节度陈少游，非长卿所善。可是不久又“避地”江东，有《避地江东留别淮南使院诸公》诗，“使院”可能即包佶的使院。诗意明显可见是去随州后之作。这时还远不是韦应物任苏州的时间。兴元元年十二月陈少游死，淮南大将王韶欲自为

留后，尊军士作乱，幸隔江的浙东西观察使韩滉提出警告，王韶敛迹。接着杜亚继任淮南。杜亚和长卿都是刘晏旧人，关系较深，可能又招长卿回淮南。长卿有《更被奏留淮南送从弟罢使江东》诗，首云“又作淮南客，还悲木叶声”，大概即指王韶事，心情是悲凉的。此后，贞元三年春作《喜朱拾遗承恩拜命赴任上都》，贞元六年春作《淮上送梁二恩命追赴上都》等诗，都是在淮南写的。再后不久即卒。

当然，韦应物刺苏时，即使长卿不在江东而在淮南，也不算远，仍可诗简往来；但两家诗集中皆无相赠之诗。韦集有《酬刘侍郎使君》诗，乃刘太真，长卿未官侍郎。刘集倒是有写给韦苏州的诗文，也不是韦应物，大概误会就在此。

刘长卿《赴宣州使院夜宴寂上人房留辞前苏州韦使君》诗，作于广德元年暮春，时在江西。“前苏州韦使君”是韦元甫。《旧唐书·韦元甫传》：“元甫有器局，所莅有声，累迁苏州刺史、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。”而浙江西道观察使的治所，原在苏州，后移宣州。上元间刘展之乱，宣州及江东的大员，纷纷逃往江西。独孤及《上元二年豫章冠盖盛集记》，列“三吴舟车，八使冠盖”，首举“我都督防御观察处置使兼御史中丞韦公元甫”，另外还有“苏州刺史韦公之晋至自吴”。因为这时韦元甫来自宣州，属于浙西的苏州刺史是韦之晋。而诗题仍以苏州刺史称韦元甫而加“前”，是为了敦旧好、记前谊。所以诗中也有“恋旧争趋府”句。长卿赴宣州，是受韦元甫之命，因为这时宣州用兵，农民方清、陈庄起义，声势甚大，李光弼部将袁傒正在镇压，所以诗中又说“临危欲负戈”，“耐可机心息，其如羽檄何！”此诗的“前苏州韦使君”，根本与应物无涉。

长卿另一首《余干夜宴奉饯前苏州韦使君新除婺州作》，又有“前苏州韦使君”，这就是韦之晋了。之晋以苏州刺史逃往豫章后，改婺州。刘集中还有一篇《首夏干越亭奉饯韦卿使君赴婺州

序》，可以对看。中云：“顷公之在吴，值樨枪构戾，南犯牛斗；波动沧海，尘飞金陵。”即指刘展之乱。“四面皆敌，姑苏独守。”其实是之晋早跑了。“朝廷闻而多之，以为姑苏之人已理，东阳之俗未化，是拜也宜哉。”全是文人摇舌。这首诗也全与应物无涉。可是宋末元初的方回，将此诗收入他的《瀛奎律髓》，并加批云：“味此诗，恐是应物知苏州时，长卿为长洲尉也。”直认韦使君为应物而不疑，所论亦如同梦呓。但由此可知误传长卿与应物交好的原因何在。直至今日，此说犹盛行，故加考辨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大学

《十国春秋·地理表》订误七则

朱锡光

完整地记载五代时十国史事的史籍传世不多。清代史家吴任臣多方搜罗，爬梳考辨，写成《十国春秋》一书，其所记十国史事最为详备，今人治五代史者，莫不资藉于此。书中“五表考订尤精，可称淹贯”（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），曾受到清代大考据家王鸣盛的赞赏。然笔者查阅是书《地理表》，仍发现若干错谬之处。兹不揣愚陋，逐一考析于下，不当之处尚祈读者指正。

一、总表：

府 州 名	梁	唐	晋	汉	周
筠			南 唐		

（第174页，中华书局点校本，下同）

此表列筠州为后晋时南唐所有，误。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〇六筠州条下载：“筠州，理高安县。……唐武德五年，安抚使李